

兆豐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668(EEI)保險金額自動回復附加條款

98.11.13 兆產備 11309820744 號函備查

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：

本保險單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，因約定之保險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時，本公司即自動恢復各該受毀損或滅失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，但理賠金額以不超過各單獨案件保險金額之_____為限。被保險人應就其超過部分加繳恢復該保險金額之保費，該保費係自損失日起至保單期滿日止按未到期日數比例計算。

本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綜合保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